

黄冈市中心医院 5G+急危重症患者路
径追踪监控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108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询价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市中心医院 5G+急危重症患者路径追踪监控采购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询价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4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713-8625910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询价保证金	9
五、报价要求	10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第三章 询价程序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9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一：	28
附件二：	30
附件三：	31
附件四：	33
附件五：	34
附件六：	35
附件七：	36
附件八：	41
附件九：	42
附件十：	43
附件十一：	44
附件十二：	45
附件十三：	46

第一章 询价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黄冈市中心医院 5G+急危重症患者路径追踪监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108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中心医院 5G+急危重症患者路径追踪监控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43 万元
5. 最高限价：43 万元
6. 采购需求：黄冈市中心医院拟采购 5G+急危重症患者路径追踪监控一批。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质保期：至少 3 年。（其他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5) 营业执照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同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询价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公告在《黄冈市中心医院》官网和《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黄冈市中心医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齐安大道12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713-8625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3年12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市中心医院 5G+急危重症患者路径追踪监控采购项目进行询价。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中心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拟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5.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4.3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且必须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询价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询价程序
- 5.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5.5 合同条款
- 5.6 响应文件格式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询价修改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报价书；（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②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生产、仓储、运输能力和人员资质证

件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近三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本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件五)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9)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

(10)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八)

(11)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九)

(12)验收方案；(附件十)

(13)售后服务计划；(附件十一)

(14)采购人配合条件；(附件十二)

(1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三)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9、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报价。

五、报价要求

10、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 供应商报价包含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10.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总报价应包含购置费、运输、安装费、装卸费、保险、培训、质保期内免费质保、保修期内保修、各项税费、规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0.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询价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

10.5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拟投产品同型号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6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10.7 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一份拷贝至 U 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1.2.1 项目名称；

11.2.2 项目编号；

11.2.3 供应商名称；

11.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5 “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询价开始前采购人代表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2.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询价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章）制作。不按要求制作的文件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将予以响应无效。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询价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询价程序

七、询价程序

15、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将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询价评议

询价评议时由采购单位领导、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现场监督。

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配置标准、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评定成交的标准作出规定，并据此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在询价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

			<p>转账凭证等均可)。</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供货期、质保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技术指标响应	满足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带★号)的要求,是否存在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货、服务方案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检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偏离询价要求。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符合密封或其他规定、偏离询价要求、以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废标。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后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因素做出评价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如果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和技术、服务都相等,由询价小组集体采用随机抽取或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询价过程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成交供应商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9、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询价过程有质疑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九、质疑及提交

20、质疑提交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3、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届满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信息。

2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9.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3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三、询价采购失败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布控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救护车 监控	1	车载流媒体传输套件	5	
	2	驾驶室摄像机	10	
	3	医疗舱摄像机	10	
院内救治 监控	4	布控球（核心产品）	16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类别	序号	硬件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救护车 监控	1	车载流媒体传输套件	<p>★1、4G/GPS/4路AHD高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车载硬盘≤2.6寸，容量≥1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提供6芯航空头的IPC接口支持集中供电，方便系统布线；</p> <p>4、提供两段分体式10CM+4米GPS延长天线；</p> <p>5、配备车载专用对讲手柄带3米弹簧线；</p> <p>6、带RJ45端口，连接黄冈市中心医院救护车5G路由器。</p>	台	5
	2	驾驶室摄像机	<p>1、成像器件：IPC高清芯片；</p> <p>2、镜头安装：2.8/3.6mm selectable CS；</p> <p>3、背光补偿：自动；</p> <p>4、红外灯配置：≥24颗；</p> <p>5、红外距离：≥10米；</p> <p>6、同步系统：内同步；</p> <p>7、分辨率：≥1080P；</p> <p>8、最低照度：0.8/0LUX；</p> <p>9、信噪比：大于48dB；</p> <p>10、输入电压：DC8-19V；</p>	台	10

		<p>11、伽玛修正：0.45；</p> <p>12、增益控制：自动；</p> <p>13、白平衡：自动；</p> <p>14、电子快门：1/60 (1/50) ~1/100000 秒；</p> <p>15、视频输出：1.0Vp-p75Ω；</p> <p>16、工作温度：-20℃至 50℃；</p> <p>17、输出接口：RJ45+DC 或者 6 芯航空头可选。</p>		
3	医疗舱摄像机	<p>1、最小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p> <p>2、镜头接口类型：M12；</p> <p>3、镜头：3.6mm(2.8mm,6mm,8mm 可选)；</p> <p>4、传感器类型：1/2.5"Progressive Scan CMOS；</p> <p>5、快门：1/3 秒至 1/100000 秒；</p> <p>6、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p> <p>7、宽动态范围：120dB；</p> <p>8、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p> <p>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10、H.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p> <p>11、H.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p> <p>12、视频压缩码率：32Kbps~8Mbps；</p> <p>13、音频压缩标准：G.711/G.722.1/G.726/MP2L2/AAC/PCM；</p> <p>14、音频压缩码率：64Kbps(G.711)/16Kbps(G.722.1)/16Kbps(G.726)/32-160Kbps(MP2L2)/16-64Kbps(AAC)；</p> <p>15、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p> <p>16、帧率：50Hz：3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p> <p>17、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50Hz：1fps(1920×1080)；</p> <p>18、图像设置：旋转模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p> <p>19、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p> <p>20、日夜转换方式：自动,定时,报警触发；</p> <p>21、感兴趣区域：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一个固定区域；</p> <p>22、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28181,Ehome；</p> <p>23、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p> <p>24、支持协议：TCP/IP,UD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p>	台	10

			IGMP, 802. 1X, QoS, IPv6, Bonjour。		
院内救治监控	1	布控球 (此产品为核心产品)	<p>1、工业级设计, IP66 防护, 保证产品在复杂环境下可靠稳定运行;</p> <p>2、使用最新 H. 265/H. 264 视频编码压缩技术;</p> <p>3、支持 1920*1080 高清音视频存储;</p> <p>4、内置 MIC, 支持远程监听, 预留模拟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便于扩展;</p> <p>5、专业稳定的特殊文件系统;</p> <p>6、支持 4G、WIFI、GPS/BD 功能无线模块, 全内置天线, 保证产品的整洁美观;</p> <p>7、支持远程及本地云台控制功能, 支持远程调取录像回放, 本地遥控器 PTZ 功能, 本地可以上、下、左、右旋转云台, 可以 ZOOM+、ZOOM- 变倍;</p> <p>★8、支持单张大容量 TF 卡, 单张至少 256G;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内置电池, 电池容量 ≥3200mAh;</p> <p>10、功耗: 常规 ≤10W, 最大功耗小于 20W (开启红外);</p> <p>★11、内置 OLED 高亮度显示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采用高变倍低照网络机芯, 保证远距离, 低照下也能拍摄出真实高质的画面;</p> <p>13、支持本地和远程的参数配置;</p> <p>14、支持国标 GB28181 平台, B/S、C/S、苹果、安卓等终端监控软件;</p> <p>15、提供至少三年的保修服务。</p>	台	16

二、摄像机及布控球安装

1、在不影响救护车外观及救护车现有功能的前提下, 对医院救护车进行改装, 安装摄像机和监控主机。

2、院内监控设备配件和安装, 包含相关布线。监控设备初步规划数量如下: 抢救室走廊*1、抢救室内*2、CT 室走廊*1、EICU 内*1、手术室外走廊*1、ICU 门外*1、CCU 房间内*2、输液室*1、胸痛留观室*1、卒中留观室*1、手术室内*1、神经内科*1、心血管内科 1、新生儿科*1 (最终安装数量及安装位置以现场需求为准, 所有网络布线需从指定位置放至附近的弱电井内, 与黄冈市中心医院内部网络连通)。

三、系统对接

★1、承诺对接院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包含目前已投入使用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信息集成平台、急危重平台系统（含手机 APP）和急危重一体化救治子系统、胸痛卒中系统以及院前急救系统等。因系统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提供相关承诺函。

★2、对现有 5G+急危重症一体化救治平台信息系统进行改造，集成监控路径功能，实现患者路径实时追踪及监控，提供相关承诺函。

★3、能自动存储患者路径监控音视频，音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且能在现有的院前急救系统上进行按时段调取，提供相关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 1、所提供产品的相关参数未达到询价文件中★要求。
- 2、未提供产品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设备的包装标准及质量要求：

1、供货方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应商需为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供货方销售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随机文件规定的标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原装、合格的。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到运行良好，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3、供货价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网络布线、救护车改装费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售后服务：

供货方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承担质保、维修。三年免费质保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免费质保期间，供货方接到采购方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直到事故排除，免费质保期间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供货方提供。

供货方必须严格按设备保修卡中的保修条款进行产品质保。不定期上门对采购方所购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 交货、安装调试及费用负担：

1、交货方式：供货方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方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供货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3、运保、安装调试费用承担：供货方承担。

四) 验收方法、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2、采购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与采购参数不符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提出书面异议，供货方在收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并纠正。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运行正常，采购方验收完毕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合格的单据。

五) 退换货规定：

供货方产品因产品型号规格与采购参数不符或配送出现差错，供货方退换。供货方不得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的规格。

六) 支付与结算：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付合同的全款，如相关服务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 供货方责任：

供货方保证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及包装及供货方所需的相关文件，并按时发货，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货款的 10% 向采购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五章 采购供货合同书（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

1、

2、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产地	数量	单价	响应报价(含优惠声明)	备注
1	车载流媒体传输套件								
2	驾驶室摄像机								
3	医疗舱摄像机								
4	布控球								
	• • •								
供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拟供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拟供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近三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向前推）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合同				

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八：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拟供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售后服务中心名称						
注册资金		服务部门 总人数量		其中专业维修 人员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产品维修情况（包括其他单位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业绩情况等）						
用于售后服务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售后服务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售后服务中心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职责	学历/ 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验收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要递交的相关文件、验收实施办法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安装与 调试	
售后 技术 维护 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4、项目服务承诺； 5、培训计划。
承诺	

注：表中应明确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其它服务承诺。可用附页形式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配合、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1、本供应商（是/否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际、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

2、（是/否免费）送货、现场安装调试，（是/否免费）提供货物的使用、操作培训。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时间）内出现非用户认为原因的故障（是/否同意）无条件（退货/调换）。

4、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_____。（是/否同意）本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只有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

5、（是/否同意）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上门服务的具体期限为（时间）；到达服务现场时限为____（小时）内。

6、执行“三包”的产品名称、范围及“三包”具体承诺：

7、货物（是/否保证）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是/否同意）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安装。

8、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